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23190

转债简称：道氏转0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氏转0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11日期间，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道氏转0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81元/股），预计触发“道氏转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赎回条款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道氏转0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9,209,811.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3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164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于2023年

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道氏转02”,债券代码“123190”。

(二)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3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13日至2029年4月6日。

(三)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 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46元/股。

2.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道氏转02”转股价格由原15.46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生效。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道氏转02”转股价格由原15.41元/股调整为1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生效。

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氏转02”转股价格由原15.21元/股调整为1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7日生效。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78元/股),触发了“道氏转0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道氏转0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道氏转0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经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道氏转02”的转股价格由1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2.9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道氏转 02”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93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道氏转 0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道氏转 0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81 元/股），预计触发“道氏转 0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赎回条款相关规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道氏转 02”。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道氏转 02”，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